附件

广州市水务局2019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19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涉及机构改革行政权力事项目录调整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精减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按照省市行政审批标准化和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规章文件规定，我局行政许可事项为14项，收到许可申请共298件，受理298件，准予许可266件，不予许可18件。行政许可网上全流程办结率100%，按时办结率100%。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会议《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修订了《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取消了迁移、损坏水利设施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我局根据省市行政审批标准化和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文件，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调整，取消迁移、损坏水利设施审批行政许可事项，修改许可事项与省统一，调整后的许可事项共14项。

（一）依法实施情况。**一**是完善水务法规文件体系，为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提供法律保障。2019年，我局共有地方3项正式项目、1项预备项目立法工作，分别涉及《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和《广州市水利工程设施保护规定》。《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已于2019年4月18日颁布出台，我局制定实施工作方案，落实职责分工，明确重点工作及任务，发布《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信息解读以及开展宣贯培训工作。我局积极推进《广州市排水管理条例》立法工作，2018和2019年《条例》均列为预备项目，我局已完成《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法律文件和理论成果汇编、立法对照分析、立项论证报告、调研报告、草案注释稿、说明等材料编制，现《条例》已列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计划提案项目。我局还修正并公布施行《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公告废止《广州市水利工程设施保护规定》。另外，也着手启动《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重点条款实施情况评估工作。**二**是根据中央和省市要求，开展“放管服”改革、证明事项、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各类法规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完成证明事项法规文件自查清理，并开展国家和省法律文件以及部门办事指南、材料清单等清理。印发《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公布证明事项保留清单的通知》，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并公布办事指南或者指引查询办理路径；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集中开展涉及机构改革等地方性法规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对本部门负责实施的法规文件共30部进行清理，提出清理建议、征求部门及公众意见，并配合完成审查公布工作。**三**是制定并完成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取消1项审批事项，大力压缩13项审批事项承诺办结时限，优化审批流程；强化技术服务监管，将技术审查过程信息纳入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进行监管；按工作要求实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四统一”；水务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划分为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提升企业获得用水便利度，精简用水报装，优化公共设施建设审批流程；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修订各审批事项办理指南及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全面实现“一张蓝图、一个系统、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等五个一审批体系。**四**是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3项国家级试点，开展获得用水改革专项行动，制定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获得用水审批工作指引，规定用水实施零环节、零审批、零费用的“三零”政策。

（二）公开公示情况。**一**是更新维护省十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系统，开展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迎检工作，做好省系统和市政务服务系统对接，对我局行政执法及公共服务等11类事项开展缺陷自查，先后完成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等三个省市系统的要素梳理，2538次录入及检验。**二**是根据国家和我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精神，制定审批改革分工方案，同步开展部门办事指南、材料清单等清理修订，印发我局14项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并通过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派发指南等方式公示告知。**三**是推动事后公开，落实行政执法决定“双公示”制度。要求已送达的决定书按期录入系统公示，2019年已录入行政许可事项177件，行政处罚案件51宗。**四**是根据依法行政条例和执法数据公开办法，每年度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文件，并与市政府网站链接。

（三）监督管理情况。**一**是制定行政检查组织实施办法、修订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制度，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督检查管理体系，防止监管缺位、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的现象发生。**二**是开发水土保持区域监管APP，实现“互联网+监管模式”；重点开展实施告知承诺制的49宗项目情况核查和100宗水保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核查；现场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435 宗次；地表水土流失采样监测43 次；卫星遥感监测743400 公顷；完成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50个数据录入。**三**是利用巡检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全市排水单位和个人精细化管理水平，2019年摸查上报信息约218万条；开展排水户监督抽查564次，交办发现问题341宗；自2019年4月起开展“一季度为一轮”的典型排水户巡检工作以来，已累计完成排水问题整治16814个。**四**是推进诚信评价管理工作，审核市场行为评价加分材料约2010份；推进企业信息库入库资料更新，入库企业目前1479家；指导诚信评价分数运用，市水务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诚信评价结果运用率为100%。**五**是加强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管，现有在监工程124宗，通过日常监督巡查、专项检查、综合大检查方式，共计检查工地971个次，出动2912人次，发出整改通知书337份、监督记录612份，移交涉嫌违法线索5宗，开展质量安全整改约谈4批次。**六**是畅通投诉信访和纠纷调解渠道，全年办结4宗局领导包案信访问题；办理信访案件83宗，其中云信访平台转来信访事项56宗，退件8宗，受理46宗，办结率100%；顺利开展12次局领导接访日活动，未出现案件积压和信访人投诉的现象。通过12345热线转来工单748宗，退件458宗，接收办理290宗，按时办结率100%。局门户网站市民留言222宗，办结率100%。

（四）实施效果情况。**一**是巩固审批制度改革成果，继续优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后，我局行政许可承诺办结时限大幅压缩79%，5个许可事项变更为即办件。同时，进一步减少审批流程环节，如调整用水计划事项从2015年的3608件减少到2019年106件，但实际总用水量从2015年约2.4亿立方米，逐年下降至约2.25亿立方米，便民、节水效应突出。**二**是根据审批改革和证明事项清理相关文件精神，取消审批事项，减少办事环节，精简审批材料，便民效应突出。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会议《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修订了《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取消了迁移、损坏水利设施审批事项，由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赔偿；协调落实电子证照系统，推进各业务处室的签发制证工作，加快审批事项与电子证照系统及云平台系统的对接，确保存量电子证照的电子化率达100%，实现数据共享与取用。**三**是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执法改革等现行有效法规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完成自查清理，提出初步清理意见报送审核，为改革排除障碍，为有效利用外资，优化营商环境等提供制度保障。**四**是开展获得用水改革专项行动，制定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获得用水审批工作指引，规定用水实施零环节、零审批、零费用的“三零”政策，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以降低制度性成本为出发点，以需求优先、服务企业为着力点，在试点改革方案编制、审批流程设定、申报材料精简过程中，深入调研，认真听取企业意见，摸准审批的堵点、难点和企业的痛点；注重实际案例运行、企业回访和第三方评估，优化措施，检验改革成效，实实在在让企业获得改革红利。

（五）创新方式情况。**一**是加强对政府部门组织、委托或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的技术审查事项的监督管理，明确技术审查事项、依据、程序、时限，将技术审查过程信息纳入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进行监管。**二**是优化社会投资类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改由企业自主把关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按规范设计论证，水务部门进行程序性审查，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三**是全面推行电子招标备案，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落实对接，电子备案率达100%；推广使用施工项目电子评标、工程服务类全电子化流程通用系统。市属水务工程全部采用电子备案，完成94宗；除采用暗标方式的招标项目无法实施电子招标外，其余项目均采用电子招投标。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一**是根据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相关文件要求，按时完成梳理我局政务服务事项，核对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录入各行政许可事项基本要素，完善办事指南准确度，并统一在市网上办事大厅公开《业务手册》及《办事指南》。同时，对我局行政执法及公共服务等11类事项开展缺陷自查，并做好省系统和市政务服务系统对接。**二**是通过统一技术标准、项目代码、审批数据资源库，整合网上办事服务门户、窗口综合受理系统、“多规合一”“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业务子系统，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联合审批平台，实现“一张表单、一套材料”申报，“一个门户、一个窗口”统一受理、数据实时流转，同一项目所有审批信息可“回溯”查询和关联展示。**三**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在删除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后，及时核对并更新各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督促各区按照指南核验，确保市、区统一标准。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待加快完善。从国家到省市着力推进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行政许可的实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优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需要配套完善以及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审批改革工作衔接有待加强。如何确保审批改革各项措施贯彻执行，真正做到并联审批、信息共享，各部门间如何高效协调等问题有待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做好事权下放承接落实工作；合理划分市区水务部门管理事权，大力下放精简审批服务事项；促进审批制度改革措施在各区落地，持续提升行政许可实施质效；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提升用户获得感；加大双随机检查机制推广，加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依托“互联网+政务”，推动审批服务系统加快升级对接。

（二）着力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建议全面梳理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中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情况，积极向省及国家有关部门反映，促进审批改革配套制度自上而下予以完善。

（三）着力强化行政许可实施监督管理。按照重监管原则要求，推进全市水务工程信用体系建设，以信用管理保障行政许可有效实施。推动局业务系统与市联合奖惩系统对接，实现信用信息自动核查、联合奖惩措施自动运用。强化行政许可结果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落实国家和省市“互联网+监管”工作部署，强化对各类行政许可事项和具体行为的全流程监管。